（上接18版）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8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6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送达，会议于2026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吴启超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议案尚需提请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李云超）》、《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罗琴）》、《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张勃兴）》。

（1）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股东会将听取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4、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1）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1）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1）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意见》。

（1）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1）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1）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04,857,68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3,650,320股后的股份数为301,207,36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6,144,883.2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2.40%。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1）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议案尚需提请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同时，公司2026年度担保预计总额度为19亿元（含已实施的担保）。在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首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授信或担保协议，具体以实际签约为准。该等综合授信、担保事宜及其项下的具体事宜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和签署相关文件。以上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担保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会。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1）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议案尚需提请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1）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捐赠预算总额及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权限的议案》

为回报社会、履行社会责任，响应国家共同富裕的号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捐赠预算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包括现金捐赠和非现金资产捐赠（以账面净值计算其价值）。

（1）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议案尚需提请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1）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议案尚需提请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1）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因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1）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2）本议案尚需提请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1）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董事吴启超、曾艳华因同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回避表决。

（2）公司股东会将听取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1）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议案尚需提请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1）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1）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议案尚需提请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将对董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2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6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障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围绕未来发展战略，结合经营实际，制定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该行动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饰面材料、家居装饰饰面材料、建筑耐火饰面板材等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以及建筑陶瓷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以及整装交付服务。近年来公司通过内生增长及外延并购实现从设计、材料到施工、服务、交付的全链路产业链闭环，以多品牌多品类多渠道，实现从材料供应商转型为环保艺术空间综合服务商，材料服务板块与EPC板块相互赋能、协同发力，打造出闭环的泛家居产业生态圈。

2026年，公司将持续夯实泛家居产业生态圈的建设，以产业链资源优势打造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的新质生产力发展路径，多措并举不断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和经营效益。公司立足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和建筑陶瓷两大基业，紧抓国内城市更新、老旧改造、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政策机遇，深耕存量旧改市场。在零售端，依托鹰牌新材和鹰牌生活，针对存量房局改旧改需求提供工业化内装产品与服务；在工程端，依托南方设计院、天汇建科，为医院、酒店、办公楼等商业空间的存量改造提供从设计到交付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借助产品安装简单快捷、绿色环保等优势，积极拓展经济发达但家居建材生产力相对落后的地区和国家的需求潜力，实现产品、服务、品牌、体系出海，积极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提升经营质量，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坚持创新驱动，注入发展新动能

2026年，公司将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在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方面，依托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CNAS实验室等研发机构为核心的饰面材料技术研究开发体系，由经验丰富的科研团队牵头，不断进行制造工艺技术的开发，以市场客户需求为导向，加快产品迭代开发，强化产品差异化竞争力；在建筑陶瓷方面，继续深化品牌价值，积极推进原创设计产品研发，将传统文化元素融入产品设计，打造具有文化底蕴的建筑陶瓷产品，深化品牌文化内涵。同时，在泛家居生态圈的战略布局下，公司将积极研发适用于存量房局旧改的产品，优化产品矩阵，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与场景化服务能力。

三、完善公司治理，筑牢合规运作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合规管理体系，提升科学决策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公司已建立由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2026年，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监管政策变化，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优化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运行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机制建设，重点关注资金安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关键风险点，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切实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四、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夯实合规履职

2026年，公司将及时向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传达监管动态、会议精神、典型案例等信息，并组织“关键少数”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相关专项培训，学习最新监管要求，强化责任意识，提升规范履职能力，为依法履职提供必要保障和工作支持。公司将根据最新治理和监管要求，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建立与市场发展、个人能力、业绩贡献及可持续发展相匹配的薪酬机制，探索多元的激励机制，激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五、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经营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且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以及相关方案的决策流程与机制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在兼顾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积极通过现金分红回馈投资者，为投资者带来了“长期、稳定、可持续”的投资回报。2026年，公司将在稳健经营、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实际经营情况、行业发展趋势、战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制定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继续落实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以真金白银回报股东，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市场的信心，努力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与投资吸引力。

六、加强投资者沟通，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并全面落实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要求，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积极履行各项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2026年，公司将继续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股东会，并积极使用“一键通”投票功能，为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决策提供了便利条件；定期召开业绩说明会，圆跃参加辖区网上集体接待日等活动，积极开展投资者线下调研、交流等活动；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电话、电子邮箱等多种渠道，及时回应投资者问询，持续加强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不断提升信息透明度。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4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16日收到公司董事沈耀亮先生和曾艳华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沈耀亮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沈耀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职务；曾艳华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曾艳华女士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02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吴天睿先生、何婉枝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沈耀亮	董事	2026年4月16日	2029年5月8日	工作调整	否	无	否
曾艳华	董事	2026年4月16日	2029年5月8日	工作调整	是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沈耀亮先生和曾艳华女士的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沈耀亮先生和曾艳华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其所负责的工作已妥善交接，其职务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沈耀亮先生和曾艳华女士在任职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他们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董事的情况

202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吴天睿先生、何婉枝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提名吴天睿先生经股东会选举完成后继任沈耀亮先生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担任的相关职务，提名何婉枝女士经股东会选举完成后继任曾艳华女士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的相关职务，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附件：

一、董事简历

1、吴天睿先生，澳大利亚国籍，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1999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现任公司海外事业部总经理，香港天安资本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天生我材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担任的社会职务有佛山市青年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天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吴启超先生之子，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何婉枝女士，中国国籍，1985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10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市场部总监，现任控股子公司广东天安集成整装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婉枝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131%，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5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40,000万元
投资种类	短期中低风险或稳健型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中低风险或稳健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本次现金管理受到市场波动影响预期收益。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保障日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短期中低风险或稳健型理财产品，可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

（二）投资金额

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拟用于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闲置自有资金将用于购买短期中低风险或稳健型理财产品。

（五）投资期限

购买的单个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投资额度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将部分短期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对具体理财产品的购置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在理财产品选择时以保证资金安全和流动性为前提，但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仍会存在一定投资风险。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

公司针对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主要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对理财产品购买操作实行授权管理，并建立台账以方便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有关理财产品投资本金及收益状况。

3、公司审计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理财产品的购买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财务部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严格审核公司理财产品购买金额、风险性质是否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若超出授权范围须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中低风险或稳健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通过适度理财，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上述现金管理相关投资产品业务进行规范核算。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1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的要求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各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25年7月8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实实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对于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的标准仓单，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的，企业可以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一致应用于符合选择条件的所有标准仓单。对于初始确认时已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标准仓单，企业在后续期间不得撤销该选择。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9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期执行上述新的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标准仓单实施问答的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将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表决。会议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

2、本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3725
公司简称	天安新材
公司名称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除另有说明外，本报告以天安新材为主体，涵盖公司总部及子公司，数据披露范围与财务报告合并报表范围一致。
时间范围	本报告的时间范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为增强报告的可比性和完整性，部分内容适当追溯以往年份或具有前瞻性描述。
编制依据	本报告的编制依据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中国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CASS-ESG 6.0）》、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 董事会（决策层）－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管理层）－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执行层）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 公司建立了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至董事会的分级信息报告机制，公司以年度为周期发布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 ，相关制度或措施为 公司制定《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ESG战略、愿景与目标制定、风险机遇评估、报告审阅等方面的核心职责，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关工作的推进落实情况开展常态化监督，确保各项举措规范落地、有效执行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及监管机构	响应国家战略 支持地区发展 依法合规纳税	合规报送 日常汇报沟通 接受监督考核
股东及投资者	保障股东权益 持续投资回报 信息披露透明	定期报告披露 投资者热线 业绩说明会 投资者互动平台
客户	诚信优质服务 保证产品质量 维护客户权益	合同履约沟通 线下服务渠道 合作交流活动 客户满意度调查
供应商 / 合作伙伴	诚信互惠合作 公平公正采购 日常业务交流 促进行业发展	阳光透明采购 诚信合规合作 公平公正交易
员工	保障员工权益 薪酬福利保障 畅通职业发展 关爱员工生活	内部沟通会议 员工座谈会 员工培训 公司公告通知 意见征集
媒体及公众	建立良性互动 关注及时回应 透明信息披露	媒体沟通 定期信息披露 公众咨询回应
社区	促进社区和谐 带动本地就业 支持公益事业	社区沟通 公益活动 公告公示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2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3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4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5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6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7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8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9	保护员工合法权益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0	员工培训与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1	职业健康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2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3	供应链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4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15	ESG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6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17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18	反不正当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注：（1）公司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中规定的“水资源利用、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社会贡献、乡村振兴、尽职调查”议